

自应急发〔2025〕14号

自贡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措施》
的通知

各区县应急管理局，高新区环应局：

现将《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贡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2月28日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精神，更加规范我市涉企安全生产行政检查，减轻企业负担，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明确行政检查主体。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必须具备法定资格，严禁“市安委会”或“市安办”等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但可在执法人员带领下开展辅助工作。执法人员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法定职责内开展涉企行政检查。

二、明确行政检查范围。行政检查是指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对行政管理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执行行政命令、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了解、监督的行政行为。本措施中的行政检查是指市、县（区）应急管理局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等应急管理方面的检查，包括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上级和本级的安全生产明察暗访、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以上涉企行政检查除暗访、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外，原则上在经本级政府批复的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中的企业抽取。确保“无计划不检查”，确需额外检查的需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

三、规范行政检查要素。市、县（区）应急管理局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等要求，编制涉企行政检查的被检查单位、检查事项清单，明确实施主体、检查项目及内容、依据、检查方式、合规标准等要素，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行政检查提前告知。对拟开展行政检查的企业，应当提前一周将检查时间、依据、目的、内容等检查要素以函的形式或“互联网+执法”企业端（应急宝）等方式告知被检查单位，暗访除外。实施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由本级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并第一时间告知企业。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逐步推行“亮码入企”开展行政检查，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重大涉险事故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除外。未按要求告知的不得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的行政检查，确保检查的公平性与透明度。

五、优化行政检查流程。开展入企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手续，提高行政检查效率。行政检查要按要求制作完善执法文书并存档备查，必要时要进行录音、录像。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检查时不听汇报，不迎来送往，不指定人员陪同，非必要不得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

六、严控行政检查人数。开展行政检查时，人员不得超过以下标准：开展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或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的，市、县（区）应急管理局原则上执法人员不超过3人、专家不超过2人（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每小组不超过1人）；市本级开展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或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的，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属地县（区）应急管理局可安排1人参加。省、市组织的安全生产明察暗访，每个检查小组市级执法人员不超过2人，市、县（区）行业部门、县（区）应急管理局均不超过1人，专家不超过1人（省级自带专家除外）；检查工业园区内企业的，园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不超过1人参加检查。县（区）级组织开展的行政检查，参加人员人数参照上述标准。对矿山、油气开采、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行政检查可根据企业不同的性质和生产工艺或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确定专家人数。

七、严控行政检查频次。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行政检查累计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3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6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累计不超过8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行政检查累计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3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累计不超过5次。市级检查过的企业，县（区）级原则上不再重复开展行政检查，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

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限制。对于检查次数已经达到上限的企业原则上不得再次开展检查。确有必要的，经本级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开展。

八、严控专项检查。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可以依法依规按程序部署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要严格控制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等，坚决杜绝“一人生病，大家吃药”的全覆盖、无差别、地毯式检查。市、县（区）两级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一年内累计不得超过6次，经县（区）级以上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对同一检查对象每年一般不得超过1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检查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由市、县（区）安办统筹安排组织，具有执法主体的部门实施，避免多头、重复部署和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要严格按照行政检查的标准、程序实施，务求实效，防止“走过场”。

九、突出企业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发挥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主导作用，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等排查整治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带队检查1次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研判是否存在新的安全风险，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具有管辖权的应急管理部门。企业要指定1名领导班子成员组织安全管理团队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力量，邀请工会代表，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形成工作专班，每月至少开展

1次安全生产检查，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5日前将上季度开展检查情况向具有管辖权限的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鼓励推动企业利用“互联网+执法”系统企业端（应急宝）等系统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改并上报。未定期上报，且被应急部门查出重大隐患的企业，次年将相应加大检查频次。

十、依托社会力量。鼓励重点高危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自行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体检式检查，其他一般企业、小微企业自行聘请专家进行现场指导帮扶，充分用好社会力量。对专家指出的意见要由应急部门把关，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会商并形成统一意见。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没有具体或强制要求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以符合企业生产实际为原则合理处置，尊重企业整体的科学管控体系以及在安全运行过程中所作的大量付出和努力。

十一、推行企业宁静日。每月第一周和第二周为涉企行政检查日，其余时间市、县（区）应急管理局原则上不到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行政检查（省级以上的检查、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重大涉险事故等紧急事项的除外）；多运用远程视频检查、在线监测监控、企业自查上报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减少实地检查，减轻企业迎检负担。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切实让企业集中精力做好企业投资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经营，不打乱企业既定的生产计划和运营节奏。

十二、推行柔性执法。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

基准制度。督导检查、专家指导服务发现的问题原则上不得行政处罚；对企业自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和一般隐患主动报告、妥善处置、未造成后果的免于处罚；符合“首违不罚”清单内容的一律不予处罚。对于自查出重大事故隐患和一般隐患未主动报告、妥善处置或造成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同时，要防止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名规避行政检查和处罚。对严重违法行为要依法采取“一案双罚”、联合惩戒、停产停业整顿、关闭取缔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依法规范使用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严禁乱查封、乱扣押，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十三、加大检查监督。涉企行政检查必须在“互联网+执法”系统内出具执法文书，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严禁口头指出问题，口头整改回复等形式主义检查、“卸责式检查”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有权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行政机关举报有关违规检查行为。应急管理系统内的行政执法监督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切实转变行政执法人员“卸责式检查”的错误观念，加强线上和线下的监督巡查，实现常态化监督。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十四、强化跟踪服务。实施行政检查之后，应加强对企业的查后服务工作，要全程跟踪问题整改质效，及时为企业整改中存在的疑难问题提供服务和答疑解惑，指导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对标

完成整改闭环。对检查发现交办的问题不能一交了之；严禁以处罚代替整改，一罚了之。

十五、加大乡镇（街道）指导。县（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条线管理和业务指导，督促推动乡镇（街道）严格控制检查次数，坚决避免“打卡式”“交差式”等低效检查方式。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已经执法检查过的企业，乡镇（街道）原则上年度内不再针对同类执法事项进行重复检查。要指导乡镇（街道）严格依据法定权限或授权开展执法检查，不得将权责清单以外的执法事项通过赋权、委托等方式下放基层，安全风险等级较高、业务能力要求高的执法事项原则上不由乡镇（街道）承担，着力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中涉及行政检查人数、涉企检查频次、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次数与省、市人民政府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不一致的，不得高于其规定。

名词解释

1.一次检查：行政执法人员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初次进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到期针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后期需要到企业下达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以及现场实施固定证据、抽样检测、查封扣押等程序，整个执法流程一个闭环为一次执法检查。

2.高危行业：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

3.严重违法行为：应急管理部门在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依据安全生产类法律法规可能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的，（1）给予10万元（含）以上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3）没收非法财物价值10万元（含）以上；（4）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件；（5）降低资质等级；（6）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7）责令停产停业；（8）责令关闭；（9）限制从业。

4.首违：在两年内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检查未发现或未实施行政处罚的同类违法问题。

5.未造成后果：没有发生事故，没有构成重大事故隐患。